**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3 〕 B15 号

当事人： 陆河县一夫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罗金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一夫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523MA51PCM22C

住所（住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罗金庭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陆河县河口镇剑门村委会马仔潭村

2023年3月8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到汕尾市明盛天和商贸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进行抽检，抽取的“一夫田 绿茶梅”（生产公司家：陆河县一夫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3-01-01，规格：160克/盒）经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一夫田 绿茶梅”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No：SN2302343）。2023年4月12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到汕尾市明盛天和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抽检，抽取的“一夫田 绿茶梅”（生产公司家：陆河县一夫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3-01-04，规格：160克/盒）经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一夫田 绿茶梅”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No：SN2302679）。

我局于2023年4月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检验报告（No：SN2302343）并进行现场检查。2023年4月20日，你对检验结果异议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检。2023年5月12日，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复检不合格报告（No：食复2023-04-0004）。

经查，你按照你公司的绿茶梅生产工艺于2023年1月1日生产了绿茶梅400盒（规格：160g/盒），于2023年1月4日生产了绿茶梅400盒（规格：160g/盒）。你留存有该批次绿茶梅的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上述两批次绿茶梅均以8元/盒的销售价格销售完毕。收到我局送达的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你开展了食品召回，从下游销售商家召回生产日期为2023年1月1日的绿茶梅200盒，召回生产日期为2023年1月4日的绿茶梅200盒，均已进行无害化处理。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未接到有消费者反映上述食品存在质量问题。你生产上述不合格两批次绿茶梅货值金额共6400元，违法所得为3200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案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你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述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200元；2.处罚款10000元；罚没款合计13200元（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No：SN2302343、No：SN2302679）；2.现场检查笔录；3.对负责人罗金庭的询问调查笔录；4.陆河县一夫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负责人罗金庭身份证复印件；5.被抽检两批次绿茶梅的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召回通知书、召回清单和整改报告；6.复检申请；7.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复检不合格报告（No：食复2023-04-0004）。

我局已于2023年7月6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7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